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 PVC 软管生产项目  
项目编号 玉红水字[2013]140 号  
建设地点 玉溪市红塔工业园区观音山片区内 C-2 地块  
验收单位 云南乔木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 PVC 软管生产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玉溪市云西橡塑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玉红水字[2013]40 号 2013 年 4 月 1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 年 2 月 20 日~2014 年 10 月 1 日		
主体设计单位	云南省玉溪建筑工程设计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玉溪市云西橡塑工贸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呈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鸿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乔木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要求，玉溪市云西橡塑工贸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完成后于2019年11月委托我公司云南乔木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验收组于2019年11月组织人员对项目区全面巡查，重点调查各区域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情况及水土流失现状，并收集了工程有关的施工资料，于2019年12月验收工作结束，2019年12月编制完成了《年产5000吨PVC软管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玉溪市云西橡塑工贸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5日在玉溪市云西橡塑工贸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年产5000吨PVC软管生产项目水土保持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由建设单位玉溪市云西橡塑工贸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云南乔木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调查，提交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玉溪市云西橡塑工贸有限公司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等单位做了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年产 5000 吨 PVC 软管生产项目位于玉溪市红塔工业园区观音山片区内 C-2 地块，行政区划属于红塔区春和街道办事处，地理坐标为东经：102° 30′ 26.63″，北纬：24° 23′ 19.59″。项目区南边临黄草坝路，东边临云锦路，交通便利。

玉溪市云西橡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PVC 软管生产项目建构物依地势主要为就地平整布置，包括综合楼、存储需要的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及必须的辅助工程；道路及场地区和绿化区大都位于项目区周边，其标高与附近建筑物相适应，道路场地区主要为项目出入口、连接各建筑物间主次干道、其他硬化区域等；绿化用地区包括靠近综合楼、存储需要的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及必须的辅助工程周边的区域。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533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4985m<sup>2</sup>，建构物占地面积 2375m<sup>2</sup>，建筑密度 44.53%，容积率 0.93，绿地面积 288.73m<sup>2</sup>，绿地率 5.40%。工程实际占地面积为 0.56hm<sup>2</sup>，全部为永久占地，其中建构物区占地 0.24hm<sup>2</sup>，道路及硬化区 0.26hm<sup>2</sup>，绿化区 0.03hm<sup>2</sup>。工程实际建设工期为 2014 年 2 月 20 日~2014 年 10 月 1 日，共计 0.75 年，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 700 万元（未结算），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500 万元（未结算）。

### （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及云南省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确保工程建设过程中新增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有效的治理，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5000 吨 PVC 软管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表》(报批稿)，2013 年 4 月 19 日，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以“玉红水字[2013]40 号”文对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

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56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 0.53hm<sup>2</sup>，直接影响区 0.03 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玉溪市云西橡塑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自行承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成立了由技术组长、技术人员组成的项目监测组。于 2019 年 9 月进行工程现场工作，针对项目区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防治情况、水土流失危害等开展全面调查，布设水土保持监测点，在有关水土保持资料和监测数据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11 月编写完成了《年产 5000 吨 PVC 软管生产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本工程监测结合现阶段防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工程水土保持各项指标情况：扰动土地整治率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2.37，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5.40%。

根据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比照土壤侵蚀背景状况及调查监测结果的分析可以看出，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基本按照主体工程和水保方案设计的内容实施各种预防保护措施。根据监测成果分析，可以得出以下总体结论：

（1）通过对全区调查资料进行分析，项目建设期因工程建设施工不可避免的扰动和破坏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原地貌增加了水土流失强度和程度。

（2）通过对各分区的分析评价，认为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基本按照水保方案要求实施，实施了较多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因项目建设引发的水土流失，对水土保持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按规定

要求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19年11月，受玉溪市云西橡塑工贸有限公司委托，云南乔木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区内工程措施防护体系较完善，道路及硬化区、建构筑物区设置了较多排水沟、透水混凝土地面，能有效排导区域汇水，防治降雨冲刷。并且对其他植被较差的区域在雨季期间进行了补植，水土保持效益明显。项目区内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稳定，运行正常，发挥了应有的防治水土流失作用，使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控制。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截排水措施及植被恢复措施等，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实际完成措施工程量为：

(1) 工程措施：排水沟 345m。

(2) 植物措施：园林绿化 0.03hm<sup>2</sup>。

(3) 临时措施：排水沟（管）345m，沉淀池 1 座，编织袋挡墙 21m，彩条布覆盖 89m<sup>2</sup>。

本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 30.85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费 6.90 万元，植物措施费 2.58 万元，临时工程费 0.99 万元，独立费用 19.0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16 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较为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标准。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使得项目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拦渣率为 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3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为 5.40%，除林草覆盖外其余五项指标均到方案目标值和二级防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防治措施，完成了玉溪市水利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依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六）后续管护要求

通过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现状调查分析，验收组认为工程水土保持工作还有以下不足之处需要完善：

（1）补植的植物措施需进行优质的抚育管理，保证成活率和保存率。

（2）加强现有的排水沟等防治措施的管理和维护，以保证其能正常有效的发挥功能，保持水土。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任武林	玉溪市云西橡塑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任武林	建设单位
成员	张玉良	云南乔木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玉良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余伟翔		项目负责人	余伟翔	
	冯梅珍	玉溪市云西橡塑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梅珍	监测单位
	任文明		技术员	任文明	
	胡广琴	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胡广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范士云	云南鸿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士云	监理单位
	赵海涛	云南省玉溪市呈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海涛	主体施工单位
	张永河	云南省玉溪建筑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张永河	设计单位